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库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项目名称：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库房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性质：新建危险废物库房项目

项目地址：陕西省黄陵县店头镇曹家峪村

施工单位：渭南市银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时间：2021年3月1日

验收单位：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2日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库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一、验收组工作开展情况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邀请有关专家组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于2021年7月22日对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库房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黄陵县店头镇曹家峪村建设，工程占地面积22000m²。拟在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曹家峪园区内建设一座厂36m、宽15m、高8.6m，约540m²危废贮存库房，主要用于存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共设3个独立分隔区，包含废机油存放区（1#）、沾染物存放区（2#）、废催化剂存放区（3#）。

（二）建设过程和竣工验收情况

2021年2月22日，黄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房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行审环批复{2021}2号), 2021年3月1日新建危废库房项目开工建设, 2021年7月22日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从立项至竣工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工程变动情况

表 1-1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符合性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5.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运行与管理	7.5、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本项目每个堆间预留搬运通道。	符合
		7.6、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将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符合
		7.7、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记录。	符合
	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在危废贮存库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危废贮存库设置照明装置及应急防护设施等。	符合

(3)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607-2011)	分类 标签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 标签应清晰易读, 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本项目拟对废机油外包装桶上粘贴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机油标签	符合
	收集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废旧容器应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仍可转作 他用的, 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本项目废机油油桶 也作为沾染废物收 集贮存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 没有 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 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项目废机油使用 完好无损的铁桶存 放	符合
	贮存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 还应符 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废机油设置 密闭存储危废库, 危 废库内无火源, 并设 置有灭火装置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 并 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机油设置 密闭存储危废库, 危 废库内无火源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 贮 存前应进行检验, 不应与不相容的 废物混合, 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 专用油桶进行贮存, 贮存前专人进行检 验, 不与其他不相容 的废物混合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 处理, 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 系统, 用于收集不慎泄露的废矿物 油	本项目危废库地坪 地面采用防渗膜+防 渗水泥进行防腐、防 渗, 使渗透系数不大 于 10^{-10}cm/s , 并设置 集油池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 时, 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 预留容 积应不少于总容积 5%	本次环评要求铁桶 应留有足够的膨胀 余量, 预留容积应不 少于总容积的 5%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 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 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专(兼)职人员, 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 关管理工作	本企业已设置环境 保护部门或专(兼) 职人员	符合

(4)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危险废物的减量化	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库项目,用于存放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立相应危险废物标示牌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固体和液体两种状态,采用袋装和桶装	符合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固体和液体两种状态,采用袋装和桶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	地面、裙脚、引流槽、集油池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存放区裙脚高度为300mm,地面防渗采用250mm厚手摆片石基层,80mm厚级配碎石调平层,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对废机油存放区设置围堰,并配套设置防渗托盘;四周上翻墙面高度300mm墙裙(防渗膜),中层漆(环氧树脂+石英粉)三遍,面漆(墨绿色环氧树脂)2遍,厚度不小于2mm,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	符合

		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求进行防渗,库内均有集油池,并设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验收情况

(一) 废水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库不进行清洗,因此,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依托厂区原有员工,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 废气

建设项目暂存间内主要存放桶装废机油及油棉纱、油手套等,废机油桶密闭储存,油棉纱、油手套采用铁桶存放并加盖密封,存放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类物质,通过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收集送至过滤箱净化后排放,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气体无组织排放。

(三) 噪音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根据与同类企业类比,

具体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强源	备注
1	运输车辆	交通运输噪声	50-65	间歇运行
2	装卸车辆	装卸操作	55-70	间歇运行
3	排风风机	通风换气	60-70	间歇运行

(四) 固废

建设项目仅暂存危险废物, 库房内不产生危险废物, 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五、环保设施及条件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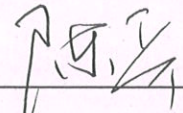
(一) 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查阅图纸资料、现场检查, 对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库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验收, 基本具备使用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 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 2、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 落实相关台账和记录。

3、完善危险废物库房监控系统，加强危险转移源头管控。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_____
2021年 7 月 22 日

替其將林劍原圖紙，送交林世昌車神靈祠執事堂，

註

50/1-55
50/1-55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库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签 到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永清	陕西黄陵煤化工	副总经理	
刘兴庚	陕西黄陵煤化工	安环管理部部长	18220150969
屈东明	陕西黄陵煤化工	环保员	15991503971
朱永清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0126055
李 辉	陕西黄陵煤化工 安环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700153216
张 亮	陕西黄陵煤化工	工程师	1891962008
王 强	陕西黄陵煤化工	助理工程师	1512911368

